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9603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士牙執字第 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醫師，原執業登記於○○診所（機構代碼：XXXXXXXXXX），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3 日離職，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未依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遲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9603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29 條之 2 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

，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5
違反事實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法條依據	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2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故自原服務診所離職，期間因適逢連續假期，且因所接觸親友疑似感染新冠病毒，基於醫者自覺，採取自主管理，殆新診所備妥相關文件，始委託助理前往辦理診所異動，而助理又延宕數日，致 109 年 9 月 23 日離職，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才辦理，被認定超過 1 日而未依規定於 30 日內辦妥手續。訴願人非故意遲延辦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原執業登記於本市○○診所，訴願人任職至 109 年 9 月 22 日，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起離職，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即 109 年 10 月 22 日）內辦理歇業備查，遲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始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資料、○○診所 109 年 10 月 8 日開立之離職證明書、訴願人原執業執照、109 年 10 月 23 日收文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離職期間因適逢連續假期，且因所接觸親友疑似感染新冠病毒，採取自主管理，殆新診所備妥相關文件始委託助理前往辦

理診所異動，而助理又延宕數日，訴願人非故意遲延辦理云云。按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相關文件，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7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備查時檢附之維育牙醫診所離職證明書記載任職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2 日止，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離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109 年 9 月 23 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本件訴願人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歇業，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距因離職而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 30 日，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身為醫師，係從事醫療業務之專業人員，有關醫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自應注意醫師法相關之規定並予遵行，況醫師執業執照均有載明「離職 30 日內請到衛生局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辦理註銷……」等文字。訴願人尚難主張其委託助理前往辦理診所異動，而助理又延宕數日，其非故意遲延辦理為由而邀免責。另訴願人並未提供其親友疑似感染新冠病毒而其自主管理之證據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況本市「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歇業登記」之申請方式有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等，尚無須本人親自申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